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

### —招生簡章—

#### 壹、緣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提升修護品質、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的培育工作，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辦理「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及「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期能強化現有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之關鍵職能，已達修護品質之一致性，並培育與傳承修護技術人才。

#### 貳、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

辦理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 參、課程內容

本課程分兩階段舉辦，第一階段「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預計於113年4月12日（五）修護哲學與審美分析、4月14日（日）保存維護法規實務、4月19日（五）彩繪修護品質管理實務、4月20日（六）建築彩繪利益關係人管理，時間為上午9：00至17：00、5月4日（六）整合性專案實作，時間為上午8：30至17：30時共計5天，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行。

本階段課程包含修護哲學與審美分析、保存維護法規實務、彩繪修護

品質管理實務、建築彩繪利益關係人管理、整合性專案實務課程能力養成；使彩繪修護主持人於修護施作執行時，能在符合修護相關法規要求下，融合系統化的品質管理機制與修護哲學的思維，順利完成彩繪修護。

第二階段「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職能導向課程預計於113年6月7日（五）、6月14日（五）、6月21日（五）、6月28日（五）上午9：00至17：00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行，通過第一階段「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後，始得參與該評量實作班。本課程主要訓練目標為：使彩繪修護主持人能具備職能導向課程之概念，並設計與開發職能課程之相關教學資源(如教材與評量工具等)，使得修護知識與技術得以傳承。

#### 肆、報名對象

##### 一、報名資格

本次課程招生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大專院校畢業(含)以上，具有建築彩繪修護師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達6年以上；
2. 擔任建築彩繪修護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3件(含)以上者或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者(需檢附派訓同意書)。

##### 二、報名資料檢附資歷證明

1. 報名表 (google表單)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建築彩繪修護」相關工作經歷表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5. 參訓同意書
6. 派訓同意書 (報名資格條件為該單位主管推薦者)

三、第一階段課程招收5-10人；第二階段視第一段通過之人員狀況而定。

需請各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課堂評量所需)、文具用品、筆記本（視個人需求）。

##### 四、報名超額篩選機制：

報名人數超額，將邀集相關專家依據繳交之建築彩繪修護專案(構件)

經歷進行學員資格審查，決議優先錄取名額。

#### 五、報名期間：

報名即日起至113年04月02日(二)17:00止，錄取名單於五日內公布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公布時間），並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錄取學員。

#### 六、報名方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活動與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繫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研究中心余薇芳小姐。電話：07-735-8800分機6320，Email: [1808@gcloud.csu.edu.tw](mailto:1808@gcloud.csu.edu.tw)。

※ 證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報名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資格。

※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 伍、費用與研習時數

##### 一、.費用




本課程均免費並附午餐。

##### 二、保證金繳交

各階段錄訓學員需繳交參訓保證金1,500元。請於113年4月9日前完成匯款，並回信告知身分與匯款資料（匯款帳號末五碼、戶名、匯款金額）以利查對。經查對後將寄發確認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將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保證金將於課程結束後全數發還；但第一階段缺席時數達4小時以上者，第二階段缺席時數達3小時以上者，將不予發還保證金。課程保證金匯款專戶資訊將於錄取郵件中通知，錄取名單發佈於文資局網站。

##### 三、其他說明

本研習將提供學員課程講義、團體保險、研習期間之午膳（請自備餐具、水壺）與休息空間，學員自行負擔交通與住宿費用。

| 課程報名表   | QR-Code  | 網址  |
|---|--|---|
| 第一階段「建築彩繪<br>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br>實務」職能基準單元<br>課程報名表單 |   | <a href="https://forms.gle/ayunpMKDZ5RMgm3r8">https://forms.gle/ayunpMKDZ5RMgm3r8</a>   |
| 課程報名表-<br>第二階段「文物修護<br>職能評量實作班」報<br>名表單       |   | <a href="https://forms.gle/by38pWtbRRxmsdpe8">https://forms.gle/by38pWtbRRxmsdpe8</a>   |
| 文資局 FB  |  | <a href="https://zh-tw.facebook.com/moc.boch/">https://zh-tw.facebook.com/moc.boch/</a> |

## 參訓學員須知

### 一、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以免漏失重要課程訊息，或影響後續開課前通知及證書核發掛號郵寄作業等。
- (二) 報名方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資料。

### 二、 上課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學習權益，學員若有不當行為，以致影響課程運作或講師教學情事，本課程得取消其上課資格予以退訓，一律不予退保證金。
- (二) 課程參訓學員務必準時到課，上課期間應依規定全程辦理親自簽到，不可事後補簽，嚴禁代簽名、冒名頂替代上課，違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訓及取證資格予以退訓，一律不予退保證金，並觸犯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
- (三) 課程進行期間，凡查課點名未於教室內或中途離席視同曠課，將取消其參訓及取證資格予以退訓，一律不予退保證金。
- (四) 為確保學員路途安全，未準時到課者，將不再電聯催促學員上課時間。凡訓練期間遲到、早退、缺、曠課或請假時數，第一階段累計4小時以上、第二階段累計3小時以上將取消受訓資格，以退訓辦理並不得要求退保證金。
- (五) 學員若因事無法準時出席上課者，需自行主動提早詢問課程承辦人員相關請假規定，未事先詢問申請者將以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退保證金。
- (六) 為尊重講師之著作權，上課期間請勿錄音、錄影及未經講師同意擅自複製講義電子檔。
- (七) 為尊重講師授課及維護其他學員受訓權利，課程中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請避免於教室內接聽電話。
- (八) 上課學員請妥善保管講義，若有遺失需另詢問課程承辦人員進行購買，不予補發。請妥善保管私人物品，勿攜帶貴重物品，本課程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九) 課程嚴禁旁聽，亦不可攜眷參與。

(十) 課程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即時反應給該課堂授課講師或值班人員。

### 三、 課程退保證金規定

(一)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保證金：

(二) 參訓學員已繳納課程保證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請於開課日三天前完成辦理，全額退還保證金。

(三) 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保證金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保證金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保證金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 完成培訓課程後，且出席時數第一階段累計32小時以上、第二階段累計25小時以上，課程保證金全額退還。

(五) 若因個人因素無故退訓，未來則不列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培訓課程優先錄取名單。

### 四、 課程延期說明規定

延期辦法：因故無法如期開課，課程辦理單位最晚於開課日前三天辦理延期公告，如因延期學員未能如期到課，即放棄參訓權益，課程保證金全額退還。匯款退費者，由開課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五、 其他相關規定

凡提交報名參訓資訊者，即視為已知悉、認同並能遵守本課程之各項規定，如未遵守相關規則，本單位保有最終接受報名與否及繼續參加課程之權利，必要時將通過法律途徑維護本單位合法權益。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均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本單位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單位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報名資料表(google 表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報名資料表

| 個人基本資料            |   |
|-------------------|---|
| 中文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方式              | 行動電話：<br>連絡電話：  |
| 公務員<br>終身學習時數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
| 最高學歷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學校名稱科系            |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br>聯絡方式(行動電話)：<br>關係：   |
| 電子郵件<br>(請提供常用信箱) |   |

## 上傳表單

### 「建築彩繪修護」相關工作經歷表

| 「建築彩繪修護」相關工作經歷  |                |                              |
|---|----------------|------------------------------|
| 建築彩繪修護計畫名稱  | 建築彩繪修護簡要內容說明   | 執行期間                         |
|   | 擔任角色：<br>負責項目： | 自_____年____月<br>至_____年____月 |
| 建築彩繪修護案件名稱  | 建築彩繪修護簡要內容說明   | 執行期間                         |
|   | 擔任角色：<br>負責項目： | 自_____年____月<br>至_____年____月 |
| 合計修護年資/(畫件數)：   |                |                              |
| ※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其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br>※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認全程參與本課程<br>※ 茲保證本人確認填寫上述報名表之相關資料，內容均屬正確無誤並同意簽名。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                |                              |

備註：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除須簽名及手寫之欄位，其他部分請以電腦繕打。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正修科技大學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主辦及執行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主辦及執行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個人帳戶資訊、就業單位及職稱等個人資訊。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主辦及執行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主辦及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及執行單位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及執行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主辦及執行單位為執行「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主辦及執行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主辦及執行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主辦及執行單位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本研習活動及提供給相關業務活動參考用。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主辦及執行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主辦及執行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主辦及執行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主辦及執行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請簽章並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

#### 參訓同意書

本人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學員參訓須知，並了解參訓規定，願遵循相關規範進行。
2. 本課程教材、講義、簡報、係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有，非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 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則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局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局得依法向 違反規定之相關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本參訓同意書僅供報名使用

簽章處為手寫欄位，簽章後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google報名表單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與「文物  
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

### 派訓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受訓人)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之113年度「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職能基準單元課程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並保證：

1. 受訓申請人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屬實無誤。
2. 受訓申請人為本公司所推薦指派參訓代表。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訓單位用印（簽章）：

受訓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